中共上海开放大学委员会文件

沪开大委[2020]13号

关于印发《中共上海开放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部门:

根据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十一届市纪委四次全会会议部署和市纪委监委驻市教卫工作党委纪检监察组的工作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中共上海开放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共上海开放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工作要点



附件

中共上海开放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工作要点

中共上海开放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的总体工作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和十一届市纪委四次全会部署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和纪委监督专责,深化"四责协同"机制,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纵向延伸,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巡察和巡察整改,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为学校事业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的纪律保证。

- 一、坚持以初心使命作为政治本色和前进动力,不断增强"两个维护"的自觉性坚定性
- (一)带头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落实建立健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长效机制要求,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紧贴纪委主责主业和职责要求,学思践悟,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认真对标党中央、中央纪委、市委和市纪委的决策部署,做好学校纪检监察各项工作,坚决担负起"两个维护"重大政治责任。
- (二)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监督。守住政治监督根本定位,紧紧围绕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上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加强对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

精神情况和上级重大决策部署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在校内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净化校园政治生态;紧紧围绕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监督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建设;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保障上级和学校党委各项决策部署、政策措施落实见效。

- (三)从严从实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监督工作。坚决学习贯彻、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市委对形势的判断和工作的部署上来,积极主动履行好监督专责,加强疫情防控的重点工作、重点环节的监督检查,督促基层党组织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按照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的要求,构筑严密防线,落实统筹推进学校疫情防控和各项事业发展的任务要求。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的问题线索,及时汇总,快速处置,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 二、持续深化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推动学校纪检监察工 作高质量发展
- (四)深入推进学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认真落实上海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部署要求,理顺校内体制机制,完成各项改革任务。探索推进学校纪检监察工作落实双重领导体制的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的有效举措。按规定做好监察职能向市管高校延伸的改革工作,对照实现市管高校中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的目标,落实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工作机制等方面的保障。及时完成学校接入上级纪检监察网的联网建设工作。积

极适应新形势、新情况、新挑战,落实《关于新时代深入推进上海高校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加强制度建设,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推动学校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 (五)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协助学校党委完善全面从严治党制度,建立健全党内监督体系,有效化解校内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工作力度逐级递减的问题,探索破解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的难题,促进党内监督同各方面监督贯通融合,形成监督合力。持续抓好巡视和审计整改落实,推进完成相关执纪问责工作,巩固巡视和审计整改成果。
- (六)推动和监督"四责协同"机制建设。协助党委推进学校"四责协同"机制建设,聚焦深化细化,推动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贯通联动、一体落实。持续深化纪委"三转",坚守"监督的监督"定位,加强对职能部门和党员干部履职尽责情况的监督。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增强问责的严肃性和公信力,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推动执纪问责与容错免责相互融入、形成合力。
- (七)紧盯"关键少数",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聚焦"关键少数"和关键岗位,建立健全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精准问责的工作闭环,推动构建完善学校廉政风险的防控机制;推进校内"1+X"监督制度的建设和落实,用好监督工作记实、纪律检查建议书等工作机制,做到早提醒、早预防。坚持精准执纪问责,按照"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的要求,实事求是运用"四种形态",加大追责问责的力度和精准度,督促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进一步知责明责守

责尽责,确保权力在制度的范围内良性运行。

(八)完善日常监督工作机制。综合运用参加民主生活会等会议、开展专项检查和专项治理、监督巡视巡察整改等方式,不断强化常态化、近距离、可视化的日常监督。积极推进党风廉政责任制工作记实等机制建设,改进日常监督,增强监督合力,督促校内各级党组织严格落实"三大主体责任"。按照全覆盖和动态更新的要求,持续推进和完善干部廉政档案建设,为问题线索研判等工作提供重要参考。

三、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效,推动化风成俗、成为习惯

- (九) 持之以恒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落实。持续加强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正之风改头换面、反弹回潮的可能性保持高度警惕,深挖细查隐形变异"四风"问题,持续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严格执行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坚持从严查处违规公款吃喝、违规使用公务用车、干部办公用房面积超标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紧盯重要时间节点,在元旦、春节、五一、中秋、国庆等重要节假日,坚持重申纪律要求,加强宣传教育与监督,巩固风清气正的节假日氛围。
- (十)从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从坚持政治原则、严明政治纪律的高度,持续抓好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的整治。继续发扬钉钉子精神,强化日常监督,坚持抓早抓小,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处置。结合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等重要专项工作的监督,加大对党员干部贯彻落实上级和学校党委决策部署敷衍塞责、弄虚作假、阳奉阴违等问题的查处力度;对工作

中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作风漂浮、落实不力,推诿扯皮、消极应付等问题,坚决严肃问责。

四、探索完善校内巡察工作机制,促进巡察与其他各类监督 贯通融合

(十一)探索完善校内巡察工作机制。对照以巡视带巡察的工作原则,结合学校实际,落实巡视巡察一体化建设要求,探索完善校内巡察工作机制,提高巡察工作规范化水平。准确把握校内政治巡察内涵,坚持有形覆盖与有效覆盖相统一,推进学校政治监督进一步具体化、常态化。探索校内巡察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融合的有效路径,健全完善协作配合机制。

(十二)强化整改落实和成果运用。持续压实校内专项巡察整改的主体责任,强化整改落实的日常监督,确保做好首次校内巡察的"后半篇文章"。巩固和运用好校内巡察成果,围绕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等内容,协助学校党委组织开展好2020年校内巡察工作。

五、努力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 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十三)坚持挺纪在前,着力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科学运用"四种形态",立足抓早抓小,着力提高监督执纪问责的精准化水平。严肃查办发生在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中的腐败案件,坚决查处风险背后的腐败问题。深化以案促改工作,加强遏制腐败的制度供给,推动形成靠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长效机制。坚持落实廉政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和廉政教育"一事一例一推"工作机制,

强化警示教育,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的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坚持思想教育、政策感化、纪法威慑相结合,增强纪法教育工作的感染力和说服力。

(十四)进一步增强信访举报处理工作实效。以整治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处理工作中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等专项工作为抓手,进一步提高学校信访举报处理工作实效,通过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制度执行,着力压紧压实工作责任,提升信访举报件的办理效率和质量。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信访举报件办理集体研判审议机制,对重要信访举报件坚持集体研判审议,并在"细、实、严"上下功夫,努力提高案件办理的规范化、精准化水平。

六、加强自身建设, 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十五)践行忠诚干净担当,加强专职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着力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凝心聚魂,始终把对党忠诚作为纪检监察干部的首要政治品质,始终保持自我革命精神。加强队伍学习培训,把纪检监察干部全员培训作为加强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实现战略重塑的重要抓手,主动适应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深入、上海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全面推进的新形势,始终把依纪依法、客观公正、证据至上贯穿于能力提升和业务培训全过程。牢记打铁必须自身硬,严格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努力完善自身权力运行机制和管理监督制约体系,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坚决防止"灯下黑"。

(十六)增强工作联动,强化工作合力。坚持按期组织召开 纪委会,抓好政治学习和业务学习,落实重大事项的集体研究审 议机制,重视和发挥好纪委委员的重要作用。通过双月例会等方式,加强兼职纪检监察员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工作沟通,管理和引导其发挥好基层纪检监察工作的政策宣传员、信息联络员、党风政风监督员作用。通过信息化建设,改进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记实方式,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进一步落实。